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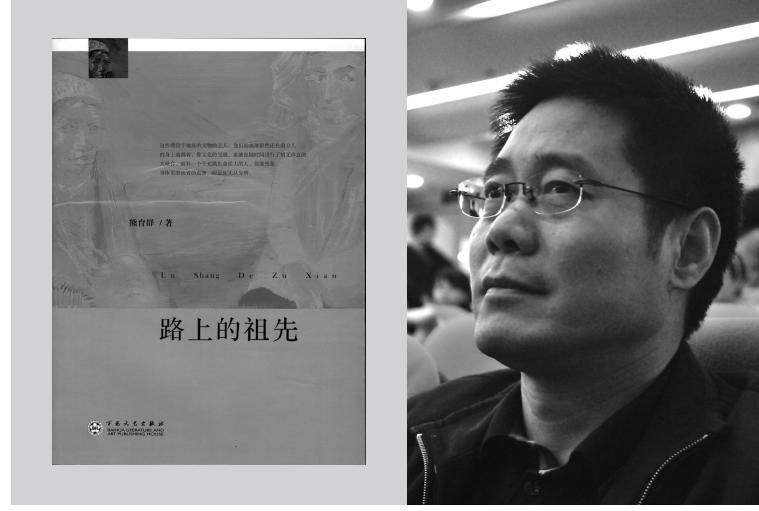


## ●散文杂文 获奖作家——

# 在生活中写作

## 一生就像流水

□熊育群



我少年时期就画画、写侦探小说，青年时期做画家梦、歌唱家梦，大学时期写诗。写诗和写散文在我都是来自内心的一种召唤。想不到写诗会让我抛弃建筑学专业，从事了20年职业生涯，我从没想过自己的一生会与报纸有如此之深的纠葛，也没想到，我最终到了作家协会。一生就像流水，不知前方流向哪里，但总是向生活的低处流。回头，一步一步却全是文学的影响。

而立之年，我从长沙迁居广州，在一个商潮涌动充满财富传奇的南方，是否放弃文学，内心犹疑。放弃她，不只是对当初理想的否认，也是对自己心灵的背叛。红尘中，我在出发，像追问大地一样走向世界的各个方向，具体的事物与古老的文字，总被这样的追问打开，生命的感受与自然奇妙地结合，让感觉、情感、死亡、悟……与灵魂秘语，这成就了我的心灵史，也成就了我的散文时代。我的目光掠过喧嚷的人群，投向历史的深处，看到大地上逝去的事物，体验着人生过客的苍茫。我活在时间之中，又活在时间之外。我不但看着这个世界前行，也看着自己与世界的周旋。没有梦境，没有梦幻般的创造，我的生活就是一条干渴的鱼。

生在这样一个年代，更新换代、千变万化、惶恐不安、价值观、伦理观、生活方式万花筒式地呈现。许多人已羞于提及文学。文学像是时代的旁观者。我以自己年近半百的人生追寻了她，如果否认，我就否认了自己的一生，我因此而活得荒谬。但是，我是骄傲的，这一生，我依从了自己的内心，我不空虚。

但是，写作却是令人彷徨的。在文字的世界，崇高、理想、信仰、精英、精神、思想、道德……这些大词不再耀眼了，它所维系的正统、秩序，也在走向不合时宜的境地；非理性、反文明，在一个小词的世界出现。在我写作的这二十余年里，文学从宏大叙事的国家主义、集体主义滑向私人生活、身体甚至下半身……人类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时代也因工业文明结束了，诗意的

## 思考是一种生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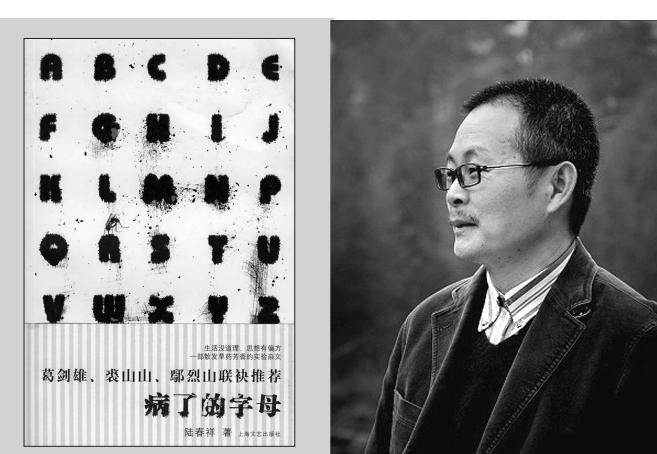
□陆春祥

思考是一种快感，这不是我说的，是那个著名的黑格尔老头说的。虽然说不出这么深刻的话，但我却在二十多年的杂文写作过程中实实在在地体验到了。

我以为，这种思考的快感体现在两个层面上。

其一是哲学层次。有位朋友曾向我吹过这样的“牛皮”，说是世界上任何东西都是可以相连的，只要你想联系。我就难为他：那么怎样把我们门前这棵树跟美国总统连起来呢？他的回答是：这确实可以联系的。首先，他们都是一定的物质，都以一定的方式存在着；其次，他们都存在于一定的空间，都以一种方式在生活或生长着。第三第四我就记不得了，虽然我认为有一些牵强，但是你不得不承认，这的确是一种很好的思考方式，这种方式的好处就在于，它能大大地打破传统的思考模式，而且运用这种模式往往还能出人意料，也就是说能够有点儿新意。2001年，作品集《用肚皮思考》，2003年，作品集《鱼找自行车》，就是这种思考的直接产物。肚皮会思考？鱼和自行车之间有什么联系？肚皮肯定不会思考的，鱼和自行车也不会有什么联系，但一旦有了联系，人们便不会忘记这种联系。也许有的读者看了我的文章会有一种怪怪的味道，但的确是这样思考的结果。我认为，辩证是哲学，“刨根究底”也是一种哲学思考，而且往往这样角度的思考才具有浓厚的哲理味。

其二是审美层次，杂文的思想性毫无疑问应该是第一位的，但我又同样认为，作为承载思想的语言又必须同样是美的。这是我对当今时评泛滥杂文式微的一点粗浅看法。目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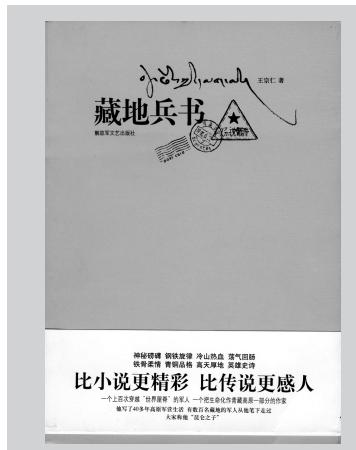
论也只是停留在举例子发感叹的层面上。这样的文章，看的人并不多，有的报刊只是自娱自乐、自说自话。这样的文章，自然谈不上美感了。

思考的快感虽然可以体现在上面的两个层次上，但又决不于此。从另一角度说，思考也只是一种方式和手段，一篇文章真正能立起来，还必须有深厚的土壤，这土壤就是我们谓之“火热的生活”。生活是文学之源，杂文更需要生活。要想人家静下心来读你的文章，必须要有浓厚的生活味。我的许多文章生活中都有影子。生活中有无数的素材，就看你留不留心。

2005年的“实验杂文”《41度胡话》可以说是我集中思考的结果。这里主要是指文章的构思，构思有时要几天甚至长达几个月，比如在写《本草纲目新方五帖》前，我曾阅读了两本关于如何开药方的中医中药书，这样做，起码对开方有个基本的了解。后来，这一组专栏写了六十来篇，既有日记、对话、贺词、剧本、申辩状、规划，又有征稿词、模拟试题、药方、导游词、提案，也有札记、通知、说明书、悼词，还有年谱、

## 不说散文

□王宗仁



曾经有那么几年，我差不多每年都要跑一趟青藏线心里才有着落。从高原军营的土壤中吸取了足以让我在城市无法心安理得待下去的兵情，所以我敢说，在这个世上，凡是思想者都是孤独无助地思想。在唐古拉山那个只有三个兵的执勤点上待久了，当然最少不要少于24个小时，这是起码的底线，时间越长越好，这个期间你肩膀上

上去站在那个缺位上的想法。三个兵还是三个兵，怎么着，同样棒的一个兵！你也成了13亿人民派出的代表！这叫融入，先是身体的融入，才有情感的融入。所谓深入生活就是这样，把自己那些虚伪的光环隐藏起来，或者索性铲除掉！隐藏起来，越深越好，保持一滴水的姿态，不冻泉里一滴水，雅鲁藏布江中一滴水，一滴水中的大海，一滴水中的太阳。这是生命的源头，文学的源头。

都把这年纪了，我还说什么谎！我是心甘情愿地把自己一生中最美好最应该浪漫的年华，埋葬在了青藏高原的冻土地上。我就叫它埋葬，是埋葬！因为今生再不会有这样的美好年龄了。无怨无悔地埋葬！18岁到25岁，燃烧的青春期啊！我走了好多小路，泥泞路、沼泽路、冰雪路、泛浆路，这些路上又有好多岔路，总之我一直走在路上，总算走过去了。如今还在走。把几十年的年华就这样无情有意地埋葬在了那块高地上。虽然是高地，我总是约束自己把调门放低一些。埋葬后自然是盼着生长出嫩苗。舍得。舍去，怎能不得！昆仑山下那片埋葬着近800名官兵的墓地上，有一座墓前蓬勃着十棵小白杨，那是一个女兵给她的爸爸栽下的遮风挡雪的伞树。我总觉得那白杨不是栽的，而是从墓里长出来的。我写过那十棵白杨树，一直和那个栽树的女孩保持联系。我鼓励她要坚强地活着，像有爸爸健在一样活着，像高原那些白杨树一样活着。

我真的把自己的命运和那块高地连在一起了。即使这样，我还常常对朋友说，我对那块高地的神秘感和陌生感远远地超过了我对它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这就是我还要往那里跑的诱惑力。

我还要去那里的。昆仑山中的纳赤台兵站有我好多年前栽下的一棵柳树，前些年战友告诉我，那柳树在一个夏天突然枯萎了。奇怪的是隔了两年它又发芽了。奇迹！其实它太累了，就是想歇一歇吧。我还要去昆仑山，给我的柳树浇水，亲一亲它……

## 毛边散文

□郑彦英

幼年的我，成日猴在爷爷的肩膀上，爷爷说：“人眼分高低，人心分高低。你长大了，要让人家高看，就得识文断字。”

所以，我从幼年开始，就对汉文字产生了发自内心的崇敬，这种崇敬直接促成了我对学习的不断努力和上进，并且使我成为一个靠文字和写作养家糊口的人。

为了使作品有市场，在散文写作中，我尝试过多种表现方式，历经数年，最后发现，完整地记录、表现生命感觉的原生态，会让我在写作中激动并快乐着，这种激情和快乐，滋润着文字，滋润着句子，滋润着文章，也滋润着我的生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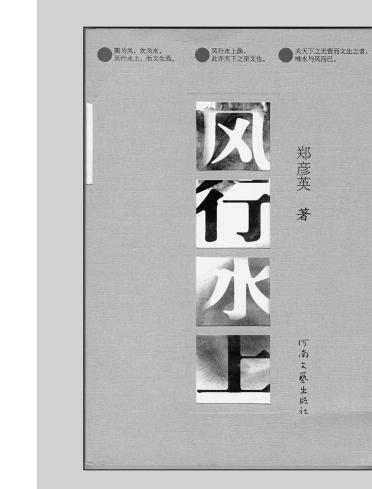
我发现，越是没有遵守散文的美学规范、甚至有些离经叛道的地方，越是生命感觉中出彩的地方。比如构成原始森林的主要成分是树木，但是如果没缠绕在树木之间的藤蔓，没有高低错落的灌木和杂草，没有穿行或者蛰伏于林间的飞禽走兽，这个原始森林还能名副其实吗？我们的规范恰恰把缠绕在树木之间的藤蔓，高低错落的灌木和杂草，穿行或者蛰伏于林间的飞禽走兽规范掉了。长期以来，在这种规范下，产生了许多脍炙人口的好作品，但同时，也束缚了作者的表现力，使作品少了生活和感觉的完整性。

也许正因为如此，我的两篇作品在读者中产生了较大反响，也得到了散文界许多专家的认同和支持。著名散文专家张守仁老师专门打电话给我，表达了他的欣喜之情。这种认同和支持让我感动，也给我以激励。我就想，何不以这种写作态度，放开手脚，把自己所接触到的生命与自然、生命与人、生命与社会、生命与物相处的原生态感觉，用汉文字表达出来？

于是就有了《风行水上》。

回过头修改的时候，我突然发现，感觉的真实往往不一定就是生活的真实，比如在流动的云雾里看山，每一分钟的感觉都不一样，每一分钟所感觉的山，都不是完全真实的山，那么，读者在阅读时，如果他的原生态感觉与我的原生态感觉产生差异，作品的魅力会不会受到影响？

这种忐忑持续了几天，最后还是我自己说服了自己：谁能保证，他在朗晴日里所看到的山，是客观而又真实的山！但不管在云里雾里还是在晴天白日里，作为感觉主体，他眼中的山却是真实而又美妙的。这就是感觉的真实。把这种原生态感觉用汉文字表达记录下来，不去刻意拔高，不去演绎推



理地弄出个深刻的主题，只管痛快淋漓地表现出原汁原味的感觉，应该得到大家的认同。

于是，我请教国内几个重要评论家，评论家们眼风犀利，认为这种写法，很难归类于传统的、规范化了的散文类型。一位博览群书的评论家对我说：“你可以琢磨一下《周易》的风水涣。”

这话一下子提醒了我，古人称《周易》中的涣卦为风水涣，古代学者在《象传》和《象传》中针对涣卦说，巽为风，坎为水，风行水上，而文生焉。北宋苏洵更有精辟见解：“风行水上，此亦天下之至文也。”为何把风行水上提高到如此程度呢？他进一步说：“天下之无营而文生者，惟水与风而已。”如此清晰的表述让我顿悟：风行水上，自然成文，是“无营”的，因为这样的文章，不会刻意地去追求某个主题或意念，而是自然而然的生命感受，这不恰恰暗合了我这一组散文的写作缘起吗？

我决定给这本书取名《风行水上》，用“无营”二字表述我的写作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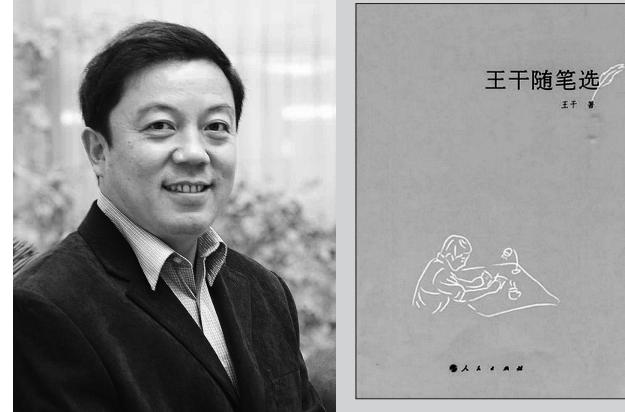
又想到，完全生活在现代汉语环境的广大读者，能理解“无营”二字吗？

未曾想，当我把书稿送往出版社时，心里突然一动：印刷厂刚刚印出的书，是没有切边的。印刷厂工人给我取了个形象的名字：毛边书。

那么，这种散文，能不能叫毛边散文呢？

## 从鲁迅散文到博客家园

□王干



我认为，鲁迅的散文《野草》《朝花夕拾》是新文学的高峰，至今无人超越。他的杂文更是将笔记、随笔和檄文不露痕迹地完美地结合起来，至今也无人超越。甚至杂文随着鲁迅的逝去，这一文体的存在也显得有些“世遗”（世界文化遗产）的味道，一个杰出的大师创立的一个艺术种类，是不能让他轻易消失的。

鲁迅的有些小说也是散文化的，《故乡》如果作为一篇散文的典型文体，选入中学教材或许更有利学生理解散文的文体特征。《一件小事》也是散文的路数。这丝毫不影响鲁迅作为一个优秀

的小说家存在。他的小说被人们充分认识，也为人们广为继承。但散文似乎不大引起人们的关注，至少关注不够。他的一些学术著作，比如《中国小说史略》其实也是用笔记的文体写就，而非我们现在流行的文学史体。

我对鲁迅的喜爱从散文开始，在《向鲁迅学习爱》一文中，我说到《两地书》对我的影响，而第一次读到《野草》的序言，我一下子明白了鲁迅的伟大所在。一直

想写一本关于《野草》的论著或长一点的论文，但老觉得笔力不逮，就将这些感受和心得写成了随笔发表。在这位革命家、思想家、文学家的散文里，我发现有一个柔软的鲁迅、忧郁的鲁迅和怀旧的鲁迅，我的写作就不再担心孤寂和寒冷。

上世纪90年代初的随笔热也将卷入其中，我最先写的评论是发在《南方周末》上的《我的墓志铭》，后又发了《座右铭》《陋室铭》。之后就有很多报纸副刊约稿，我在南京的《扬子晚报》开了“闲话南京”专栏，因为报纸发行量超百万，很多熟人、朋友看到都礼貌性地夸赞，我也当其真，对随笔的写

作更加投入。当时，江苏的小说家赵本夫就看出苗头：“你写的散文不是常规意义上的，不一样。”我自己没感觉到，但我在写评论的时候，倒是有意地追求一种随笔化的写法，在评论中加进叙事、抒情，虽然不学院派，但可读性要强一些。2000年冬到北京工作后，我又在《北京晚报》上开设《王干作文》的专栏，写了《北京的春》《北京的夏》《北京的秋》《北京的冬》等关于北京生活的文章。但常常因为篇幅和时间的问题，感觉还是有所局限。

2005年以来，博客热起来了，我起初也是“被博客”的，新浪的一位编辑是熟人，自作主张地为我开了博客，我也没去赶这个时髦，直到有人在网上冒名顶替，我才开始写作我的“官博”来。现在收到《王干随笔选》里的文章三分之一多居然是来自博客上的。博客被称为“自媒体”，我很快就喜欢上了它。我在“六一”儿童节开博，希望自己的博客能够保持几分天真和自由。人可以按照时间的规律变化得老朽，但博客要有一颗年轻的心。

博客和纸媒的区别在于，你是主动的，你是你的上帝，你是你的领导。啥时可以写，啥事也可以写。可以写长，也可以写短，可以写，也可以不写。比如我那篇引起广为争论甚至变成“两会”提案的博文《五十年内废除简化字如何》，在传统的媒体上是很难出笼的，而博客给这样一篇石破天惊的观点问世的机会。迄今为止，我在博客的点击量近三百万了，和时尚达人相比只是个零头，但在文化博客里还在前茅之列。

博客的一个特点是杂，博者，杂也。而我这人天生好奇，对很多事情有兴趣，喜新恋旧。新如博客，微博这样刚出炉的热烧饼，旧如古琴、围棋这样的古老童，洋的足球，土的“楼外楼”这样的老菜馆。饮食、风景、气候、南方、北方这些能够触动我审美神经的，我一一记录下来，长短随意，冷暖自知。不求献媚于江湖，但求自由在笔端。

这让我想起了鲁迅的杂文，杂文以前应该隶属在随笔的门下，但因为鲁迅的特立独行，形成了一个新的文体，叫杂文。而小品文则因为鲁迅的标榜而渐渐不被提起，其实杂文也好，小品文也好，都是随笔。鲁迅的杂文在今天读来，就是绝妙的博客。随笔在经过多年的漂泊之后，终于在博客找到了家园。

博客还有一个好处在于互动性强，避免了文人自恋的膨胀。文人多少会有一点自恋的情怀，但如果过分了，就会变得雷人，自己也会很累。博客那些严厉的“砖块”，常常让人缩起自恋的尾巴。